

龙南市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 补充通知

各乡镇、城市社区：

根据江西省下发关于《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2〕53 号）精神，为全面做好我市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工作，确保补贴面积核实真实、准确，补贴资金及时发放；同时，遏制“非粮化”问题，保护现有耕地等工作要求，现将本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助范围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原则

按照“粮食优先序”作为唯一原则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。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，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油料、蔬菜等农产品生产（注：所有的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必须全部投入到粮食安全生产中）。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依法履行保护农

村土地的义务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所有种植粮食作物的农户（流转大户或村集体种植的，根据流转经营合同核定发放对象）；对国有农场耕地和村集体未发包到户的耕地以及村集体耕种的耕地，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。享受补贴的农户，要负责保护耕地，提升农民生态资源保护意识，积极主动推广种植绿肥、秸秆还田、畜禽粪肥还田、增施有机肥，推进科学施肥用药、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、耕地轮作等措施，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。

三、补助范围

一是依据耕地确权登记面积为参照基础；二是在确保耕地不为“非粮化”用途和抛荒、弃耕的前提下，农户、村集体种植了以下粮油作物可以被列入本次补助范围有：谷类作物（稻谷、小麦、大麦、谷子、高粱、作饲料用途的玉米）、薯类作物（甘薯、马铃薯、木薯、红薯）、豆类作物（大豆、蚕豆、豌豆、绿豆、小豆）、蔬菜（不包含莲（藕））、油料作物（花生、芝麻）。其他种植糖料作物、林果、棉花、经济作物、开挖鱼塘养殖的耕地不予列入补贴范围内。

龙南市粮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15日